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淼、蔺小涓、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0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玲_____

王小川_____

任光明_____